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采购编号：QXZB. 竞磋（2022）062 号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7 月

---

公司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金丝楠酒店对面)

电话：0825-8089990/0825-8089055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	6
二、 总 则 .....	8
三、 磋商文件 .....	10
四、 响应文件 .....	11
五、 评审 .....	14
六、 成交事项 .....	14
七、 合同事项 .....	16
八、 磋商纪律要求 .....	17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8
十、 其 他 .....	1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0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1
第九章 采购格式合同样本（服务类样例） .....	6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2022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XZB.竞磋（2022）062号。
2.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 采购人：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金额：10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项目2022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8 日 9:00-12:00, 14: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金丝楠酒店对面) (地址) 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采用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方式,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网上报名请与王女士联系,联系电话:0825-8089990)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0 : 00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0 : 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0 : 00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金丝楠酒店对面)。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

通讯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

联系电话：0825-236179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遂宁市遂州农村信用合作社灵泉分社）

银行账号：35910120000002428

银行行号：314662002011

通讯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金丝楠酒店对面)

邮 编：629000

报名咨询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990

财务咨询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682524567

项目咨询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055

传 真：/

电子邮件：3090113219@qq.com

2022 年 7 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方式进行招标，不报价。 固定价：1000元/户。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无效）处理。</p>
5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6	强制认证产品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055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990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携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经办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原件备查）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凭证（须加盖公司鲜章）到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990。 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C3楼（金丝楠酒店对面）。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055 联系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C3楼（金丝楠酒店对面） 邮政编码：629000 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 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代理服务费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费用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招标代理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b>资格性响应文件：</b>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b>其他响应文件：</b>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b>单独密封递交的电子文档：</b> 壹份。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



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递交的电子文档壹份。**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份数（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电子文档”壹份需单独密封。

19.2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时，密封袋上应当注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如有）。

19.3 所有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时，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如有）。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5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递交的份数、密封和标注未按 18.1、19.1、19.2、19.3 要求执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补充完整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公司介绍信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司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补充完整后接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将单独密封的“报价文件”作为第一轮报价递交磋商小组。（本项目不涉及）

20.5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为准。（本项目不涉及）

20.6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递交响应文件的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若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份数”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肆份，送交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采购人贰份。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本次采购活动不允许合同分包或转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



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证件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 （3）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章资格要求第（5 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为准，即：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供应商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供应商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②供应商也可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②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

（2）供应商廉政承诺书；（原件，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三、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3）代理机构将报名资料交磋商小组查验。

**注：**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



料

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目标任务及补助标准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项目的通知》精神，按照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对全区 1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各镇（街道）改造户数分配详见附件 1。

#### （二）基本原则

1、规范运作。由成交供应商开展入户调查、确定改造方案、分类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抓好指导监督工作。

2、需求导向。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顺应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意愿与趋势，采取老年人自愿的原则，改造内容须经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3、因地制宜。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根据家庭居住环境特点和适老化需求评估结果，按照“一户一策”原则，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项目进行改造，防范意外风险，改善居家养老环境，提升安全监护能力。

4、文明施工。适老化改造施工时，要做到文明施工，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的住房条件与安全，不能占用公用部位、不破坏住房结构、不影响邻里关系。

5、程序规范。完善和规范申请、评估、设计、改造、验收、监管等工作环节，严格落实家庭、乡镇（街道）、第三方机构和民政部门的责任。

#### （三）改造对象

改造对象为具有经开区户籍且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以及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家庭。改造对象家庭应对拟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拟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已进行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不再重复纳入支持改造范围。

#### （四）改造内容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要聚焦老年人最迫切的安全、健康、照护等功能性需求，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安全性、



适老性、智能性改造，可参考民政部等部委印发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详见附件6），其中：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

### （五）改造需求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需求数量	
1	入户调查	100 户	调查人员到指定的老年人家中进行调查访问，了解老年人家里的情况和实际需求。
2	需求评估	100 户	通过对老年人的调查，对老年的家庭情况、房屋结构、生活情况、身体情况等综合的评估。
3	改造方案设计	100 户	根据评估的结果，设计切合老人实际的实施方案。
4	实施改造	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及设计的改造方案确定	按照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

##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50%，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评估报告拨付剩余款项。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期限：**90 天。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4.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2 验收内容包括：**产品无故障，可正常使用。若出现任何数量或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其他要求：**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无误后才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附件 1

## 2022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任务分解表

辖区	需求改造户数（户）	备注
新桥镇	29	
北固镇	25	
广德街道	1	
嘉禾街道	4	
富源路街道	27	
南强街道	14	
九莲街道	0	
合计	100	



## 附件 2

## 2022 年经开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审批表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家庭基本信息	家庭地址				
	家庭类型	<input type="radio"/> 高龄 <input type="radio"/> 低保家庭 <input type="radio"/> 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radio"/> 失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住宅情况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户型：_____室_____厅_____卫	装修时间：_____年	
		房产所有人：_____		家庭人数：_____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_____		
申明	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申请住宅的适老化改造，有权对房屋进行改造，且未开展残联“无障碍进家庭”项目。如有不实，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申请人签字（印）：_____				
以下内容由相关审批部门填写					
审批意见	社区（村）意见：	街道（乡镇）意见：		备注：	
	签字（章）	签字（章）			



附件 3

2022 年经开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情况表  
(验收单)

编号: \_\_\_\_\_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社区/村 \_\_\_\_\_

一、老人家庭基本情况

- 1. 户主姓名: \_\_\_\_\_ 2. 家庭住址: \_\_\_\_\_
- 3. 户籍地址: \_\_\_\_\_ 4. 联系电话: \_\_\_\_\_
- 5. 家庭人口数: \_\_\_\_\_ (人) 6. 家庭内老人数: \_\_\_\_\_ (人)
- 7. 家庭年收入: \_\_\_\_\_ (元/年)

二、老人基本情况

- 1. 姓名: \_\_\_\_\_ 2. 性别: (1)男 (2)女
- 3. 身份证号码: \_\_\_\_\_ 4. 老人年收入: \_\_\_\_\_ (元/年)
- 5. 年龄: \_\_\_\_\_ (周岁)
- 6. 户籍性质: (1)城镇户口 (2)农业户口

三、改造内容

四、改造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五、改造前后对比照片 (另附)

六、验收情况

验收人: \_\_\_\_\_ 验收结果: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对改造是否满意

(1)满意 (2)基本满意 (3)不满意 老人家庭代表签名: \_\_\_\_\_

八、对进一步做好改造工作的建议 (可另附)

\_\_\_\_\_



附件 4

### 2022 年经开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档案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改造前照片 1	改造后照片 1
个人年 收入		家 庭 年收入		联系 电话			
身份 证号			家庭成员数				
家庭 住址							
家庭 简介						改造前照片 2	改造后照片 2
改造 情况	<p>根据其本人需求等实际情况，共帮助此家进行了：</p> <p>共 项适老化改造，并添置了 等设施和设备，累计投入 元。主要效果详 见右边图片。</p>						



附件 5

2022 年经开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汇总台账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老年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身份 类别	家庭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改造资金 (元)
1									
2									
3									
...									
合计									



## 附件 6

##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建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二)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三)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13	(四)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1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18	(五) 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六) 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21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22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成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七)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走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可选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可选
2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8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	可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及名称： \_\_\_\_\_ (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 标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封面格式可参考使用，也可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的规定自行拟定。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  
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磋商文件编号\_\_\_\_）第\_\_\_\_包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  
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  
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在此承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公  
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及名称： \_\_\_\_\_ (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 标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封面格式可参考使用，也可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的规定自行拟定。



## 一、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 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  
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合  
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项目废标、质  
疑投诉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响应文件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 1、
- 2、
- 3、
- .....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的情况除外。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的情况除外。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的情况除外。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的情况除外。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服务方案 45%	15分	<p>1、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应至少包括：（1）对本项目的认识，（2）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是否明确，（3）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2.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说明：</b>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30分	<p>2、项目实施方案</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应至少包括：（1）对本项目总体工作部署计划，（2）具体的实施工作方法、实施程序、实施步骤，（3）进度保障方案，（4）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5）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说明：</b>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2	管理制度 30%	15分	<p>1、管理方案</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其内容至少包含：（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管理制度，（2）人员配置计划、工作职能分工，（3）人员专业计划培训（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2.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说明：</b>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分	<p>2、监管体系</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管体系进行综合评比，其内容至少包含：（1）服务实施情况，（2）服务过程，（3）项目完成情况。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2.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说明：</b>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应急方案 15%	15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其内容至少包含：（1）对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分析，（2）应急保障措施；（3）应急组织部门职责。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2.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说明：</b>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履约能力 10%	10分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p>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采购格式合同样本（服务类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

二、合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为 XX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内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四、本项目服务费用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 XX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X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XX 后 XX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XX，¥ 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

3. 合同履行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



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五、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样例，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